

投稿類別：史地類

篇名：
渡臺禁令

作者：
林思綺。國立陽明高中。一年七班
陳婷均。國立陽明高中。一年七班

指導老師：
詹嘉雯老師

壹●前言

一、研究動機

清朝將臺灣納入版圖後，消極地以渡臺禁令作為輔助政策，該命令實施長達近兩百年之久，因此我們決定選擇此題目進行深究討論，以瞭解其對臺灣的影響。

二、研究目的

瞭解清朝治臺的態度，及渡臺禁令頒布的背景、內容、過程與廢立情形、影響，並剖析其歷史定位及該政策於當時時空背景下是否具必然性。

三、研究方法

查詢相關的文獻資料、書籍，並結合網路資料加以說明，以論述的方式呈現。

貳●正文

一、渡臺禁令的頒布

(一) 棄留爭議

滿清消滅明鄭後，欲將臺灣所有住民約二十萬餘人，全部遷移至大陸，以象徵徹底地征服。所以清廷從北京派來的蘇拜侍郎在福州主持，召開「臺灣善後會議」，參加人員除蘇拜外尚有閩浙總督金鉉及施琅等。他們再也不需擔憂，所以當時高唱著「棄臺論」，因征服臺灣的目的不是在領土的佔有，而在消滅鄭氏一族而已。所以對臺灣是否要保有或是放棄，持正反兩面的說詞。（註一）

1.棄（註二）

(1) 上至皇帝下至許多大臣，多贊成放棄臺灣，其說法：「海外丸泥，不足加中國之廣，裸體文身，不跌共守，日費天府而無益，不如徙其人空其地矣。」

(2) 北京的言論是「宜遷其人，棄其地」。

- (3) 閩浙總督金鉉則認為「臺灣土地狹小，人口稀少，財賦無多，又遠隔重洋，鞭長莫及，若派兵守之，徒浪費糧食。不如守澎湖，徙臺灣人民而棄其地」。
- (4) 康熙帝也認為「……海賊（指鄭氏）乃疥癬之疾，臺灣僅彈丸之地，得之無所加，不得無所損」。

2.留

康熙 22 年（1683 年），施琅在〈陳臺灣棄留利害疏〉中提到，臺灣雖一島，實腹地數省之屏蔽，棄之則不歸番、不歸賊，而必歸荷蘭，彼恃其戈船火器，又據形勢膏沃為巢穴，是藉寇兵而資盜糧。且澎湖為不毛之地，無臺灣，則澎湖亦不能守…，棄之必釀成大禍，留之誠永固邊疆。（註三）



▲圖一：1684 年臺灣被清朝納入版圖。

（圖片來源：臺灣海外網。查詢日期：2014 年 2 月 26 日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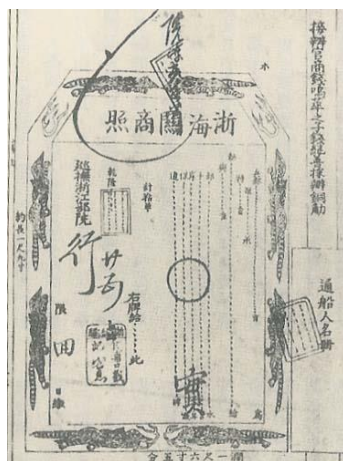
<http://www.taiwanus.net/history/3/84.htm>

（二）防範措施

1.渡臺禁令內容（註四）

- (1) 欲渡臺灣者，先給原籍地方照單，經過分巡臺廈兵備道稽查，依臺灣海防同知審驗批准；潛臺者嚴處。
- (2) 渡臺者不准攜帶家眷；業經渡臺者亦不得招致。
- (3) 粵地屢為海盜藪，以積習未脫，禁其民渡臺。

渡臺禁令



▲圖二：渡海證明單

(圖片來源：認識台灣-清初移民三禁。查詢日期：2014年2月25日)

http://distance.shu.edu.tw/taiwan/ch09/CH09_SEC02.HTM

2.班兵制

施琅向康熙皇帝建議，為了不「棄」臺灣能得私利，不讓皇帝有不安之心，因此對駐臺的軍隊提出了班兵制度。在其奏摺中有下列的記載：「…海氛既靖，內地溢設之官兵盡可陸續汰減，以之分防臺灣、澎湖兩處。臺灣設總兵一員、水師副將一員、陸師參將一員、兵八千名，澎湖設水師副將一員、兵二千名，通計共兵一萬名，足以固守，又無添兵、增餉之費。其防守總兵、副、參、遊等官，定以三年或二年轉陞內地，無致久任，永為成例。…」(註五)

3.漢番隔離政策

清朝統治臺灣採取漢「番」隔離政策，為維護原住民的地權，又唯恐漢人勾結原住民為亂，遂禁止漢人進入「番地」。分界即一般所說的「土牛紅線」，「紅線」指地圖上用紅筆劃的界線，在地表上則是築土作堆的「土牛」與挖出來的「土牛溝」做為有形的界線。官方的界線擋不住漢人越界入墾，年代一久，界址湮滅，清廷多次重新界定番界。本圖中紅線即民番舊界，藍線為民番新定界，更往內山推移。(註六)



▲圖三：臺灣番界圖（局部）

(圖片來源：周婉窈(2009)，《臺灣歷史圖說》。臺北：聯經出版公司。查詢日期：2014年2月25日) <http://ihc.apc.gov.tw/Journals.php?pid=606&id=632>

(三) 弛禁情形

清朝的地方官對於不斷違禁偷渡的漢人防不勝防，於是便向朝廷反映在現實上讓臺灣人民返籍遷眷的必要性，甚至規定單身男子不能來臺，必須擁有家眷才能發給照單令。藍鼎元主張：「……鄙意以為宜移文內地，凡人民欲赴臺耕種者，必帶眷口，方許給照載渡，編甲安插；臺民有家屬在內地，願搬渡臺完聚者，許具呈給照赴內地搬取，文武口汛不得留難。……」(註七)故雍正10年至乾隆26年間(1732-1761)曾有三次共11年開放接眷(二等親以內，含子媳)，共來了約3萬眷屬，加上接眷者與未接眷者(兩者應都是先前偷渡或違法在臺居留)後，以6萬估計。(註八)

▼ 表一：滿清渡臺禁令演變時程表
(資料來源：自製)

各次演變時間	各階段實施方法
一六八四年(康熙二十三年)	依施琅之議，滿清頒布渡臺禁令三條。
一七一九年(康熙五十八年)	依閩浙總督羅覺滿保之議，清廷重申渡臺禁令。
一七二九年(雍正七年)	再度重申渡臺禁令。
一七三二年(雍正十年)	廣東巡府鄂爾達奏請准予渡臺者攜眷。
一七四〇年(乾隆五年)	閩浙總督郝玉麟以開禁後弊病叢生，再度禁止。
一七四六年(乾隆十一年)	戶科奏請開攜眷令。
一七四八年(乾隆十三年)	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請攜眷以一年為限。
一七六〇年(乾隆二十五年)	福建巡撫吳士功，奏請開禁但以一年為限。
一七六一年(乾隆二十六年)	閩浙總督楊廷璋，奏請嚴禁渡臺及禁攜眷。
一七八八年(乾隆五十三年)	陝甘總督福康安奏請廢止攜眷禁令。
一八七四年(同治十三年)	依福建巡撫沈葆楨之議，渡臺禁令廢止。(離臺灣割日僅剩下二十一年)

1.雍正

雍正五年諭令，在臺灣要有一定田地產業者准其搬眷，直到雍正十年（1732年）終於諭准臺灣人的妻子凡在內地者，均可攜家帶眷渡臺。（註九）從康熙23年至雍正10年，為管制並嚴禁偷渡時期，而雍正十年因「迨後海禁漸嚴，一歸不能復往；其生業在臺灣者，既不能棄其田園，又不能搬移眷屬，別娶番女，恐滋擾害。」（註十）准許臺民可搬眷渡臺，因此頒布了《搬移眷口令》放寬移民條件，允許在臺者搬移眷口，嚴禁的制度才漸漸轉為弛禁。（註十一）

2.乾隆

滿人以少數人的權利統治占大多數的漢人，因此得選擇漢人官吏來統治中國。如今滿人卻派不出適當的人選，所以只好全部採用漢人官吏來統治。但乾隆41年（1776年）對漢人採取不信任的態度，因而規定家眷不准赴臺，目的是為了防止臺民產生不必要的衝突。（註十二）

（四）影響

1.開發停滯或緩慢

因在消極治臺的狀況下，為能有效東南沿海各省之安全，禁止泉、漳、粵三地人口來臺，使得臺灣大片荒地無人開墾，進而使得臺灣土地成為無人墾殖的荒地，造成臺灣發展緩慢。清初有許多記載都盛讚臺灣土肥泉甘的情形「土壤肥沃，不糞種；糞則穗重而仆。種植後聽其自生，惟亨坐獲，每每數倍內地。」（「赤嵌筆談」）。（註十三）

2.形成嚴重的社會問題

許多男子單身而無業可執（即羅漢腳），經常引起不同族群間的械鬥，造成臺灣社會的惡化。

3.偷渡風氣盛行

因福建、廣東的人口稠密，泉、漳、粵三地人民在高度人口壓力下，為求能來臺開墾，而違反禁令冒險來臺。故康熙末年的藍鼎元曾有「偷渡詩」記其辛酸「累累何為者？西來偷渡人，瑯璫兼貫索，一隊一辛酸。嗟汝為饑驅，登岸禍及身，汝愚乃至斯，我欲目沾巾。哀哉此厲禁，犯者仍頻頻。」（註十四）



▲圖四：清代泉、漳、粵三籍移民來臺比例

(圖片來源：周婉窈(2009)，《臺灣歷史圖說》。臺北：聯經出版公司。查詢日期：2014年2月25日) http://distance.shu.edu.tw/taiwan/ch09/CH09_SEC02.HTM

二、渡臺禁令廢除

(一) 背景

同治10年(西元1871)琉球傳之遭遇暴風，漂流至恆春，船員與原住民因為語言上的不通而產生了誤解，慘遭殺害，此即「牡丹社事件」。清廷因牡丹社事件的發生，而了解臺灣的重要性，轉而積極治理。

(二) 經過

沈葆楨上書奏請增設府縣，並重視臺灣的建設，且來臺治理政務。沈葆楨堅持須開山後才能夠撫番，因為「務開山而不先撫番，則開山無從下手，欲撫番而不先開山，則撫番仍屬空談」(註十五)，其主張受到李鴻章支持。但是沈葆楨認為若要在臺實行開山撫山工作，需投入大量新人口，進而奏請解除渡臺禁令：

「……內地人民向來不准偷越。雖文法稍弛，而開禁未有明文。地方官思設法招徠，每恐與例不合。今欲開山，不先招墾，則路雖通而仍塞；欲招墾，不先開禁，則民裹足而不前。……」(註十六)

至此，清朝實施長達近兩百年的渡臺禁令終於解除。

肆●結論

渡臺禁令的頒布，除作為治理臺灣的指標政策外，亦等同確認臺灣納入清朝版圖的事實，並開啟其臺灣資源合法開發的序幕。

該命令在臺灣實施雖延遲臺灣開發又造成男女人口不均的情形，並間接或直接促成羅漢腳在臺灣大量出現，進而造成臺灣治安混亂。但該命令的實施，雖限制身分，實際上卻是給予清朝子民一合法合理的管道，得以進入臺灣開墾，因此深具歷史意義。

另外，作為消極治理的指標，渡臺禁令限制的內容規範，皆是為了便於管理及處理行政，同時亦順應背景需求。尤其以漢蕃隔離政策最為明顯，其目的在於減少漢人與原住民的摩擦，同時也防止漢人侵占原住民的生活範圍，以當時時空背景平心論之，有其存在的必要性；另在雍正年間頒布的《搬移眷口令》亦符合當時需求，當時因臺灣男女比例失衡、官員認為數十萬人無父母、妻子的羅漢腳充斥臺灣，欲其無事也難，故雍正皇帝頒布此令，此亦為順應民情時勢所然。因此，所有歷史若都是當代史，我們藉由政策的轉變，或可多少瞭解臺灣所謂消極政策的演變情形。

渡臺禁令解除時，臺灣已開港通商，兩背景交錯下，臺灣開始由移墾社會進入文治社會，甚至正式跨入國際市場，社會、經濟、政治甚或宗族組織等，都有了巨大改變，因此，我們說渡臺禁令帶來臺灣消極治理的開始，不如說，作為臺灣納入版圖穩定的起始政策，它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！有趣的是，如果牡丹社事件提早發生，沈葆楨在臺灣開港通商時即到台，臺灣會不會比現在更進步？

肆●引註資料

註一、臺灣海外網。臺灣的棄與留。查詢日期：2014年3月21日。取自
<http://www.taiwanus.net/history/2/51.htm>

註二、臺灣海外網。臺灣的棄與留。查詢日期：2014年3月21日。取自
<http://www.taiwanus.net/history/2/51.htm>

註三、認識臺灣。滿清併吞台灣及治台政策。查詢日期 2014年3月21日。取自
<http://distance.shu.edu.tw/taiwan/ch09/ch09.htm>

註四、吳密察（1987）。臺灣通史。臺北市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註五、臺灣海外網。班兵制度。查詢日期：2014年3月24日。取自
<http://www.taiwanus.net/history/3/5.htm>

註六、周婉窈（2009）。臺灣歷史圖解。臺北市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。

註七、吳密察（1987）。臺灣通史。臺北市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註八、臺灣人確定是閩客化的平埔族。查詢日期：2014年3月25日。取自
<http://140.116.5.200/~ydtsai/taiwanese/pingpu.htm>

註九、Yahoo 知識+搜尋。搬移眷口令。查詢日期 2014年3月25日。取自
<https://tw.knowledge.yahoo.com/question/question?qid=1509111100118>

註十、吳密察（1987）。臺灣通史。臺北市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註十一、Yahoo 知識+搜尋。雍正乾隆年間對渡臺者攜眷的規定。查詢日期 2014年3月25日。取自
<https://tw.knowledge.yahoo.com/question/question?qid=1608060603845>

註十二、Yahoo 知識+搜尋。搬移眷口令。查詢日期 2014年3月25日。取自
<https://tw.knowledge.yahoo.com/question/question?qid=1509111100118>

註十三、吳密察（1987）。臺灣通史。臺北市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註十四、吳密察（1987）。臺灣通史。臺北市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註十五、吳密察（1987）。臺灣通史。臺北市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註十六、吳密察（1987）。臺灣通史。臺北市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